（上接B633版）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前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间隔12个月后方能实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0.34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不会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其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并编制了《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了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朱朝晖女士、周红锵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朱朝晖女士及周红锵女士对本议案进行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持续有效运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编制的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4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2.67%。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3年公司实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46,902.65元。2024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平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沈飞燕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请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在结合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基础上制定，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收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2024年的津贴调整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基于审慎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等，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平华、张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0.34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写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使用金额和合作的授信银行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内签署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详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的相关要求，为规范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推动提升审计质量，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秉承“以创新带动行业，以科技创造价值，以品质服务客户”的企业使命和“市场为先、研发为尖、技术为精、品质为本、制造为根、人才为基”的经营方针，公司不断完善经营管理、规范组织治理体系并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8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湖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0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H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韦军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韦军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注1]
	周旋宇	2021年	2018年	2018年	2020年	[注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振华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2年	[注3]

[注1] 近三年签署朗迪集团、杭齿前进、天龙股份、富佳股份、浙江黎明、甬矽电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2] 近三年签署了中润光学年度审计报告；

[注3] 近三年签署了明冠新材、康晋电气、博杰股份、新达通、海目星、联赢激光、长盈精密、天奇股份、新益昌、博敏电子、恰合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楚环科技、巴兰仕、顾家家居、天龙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所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金额合计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所在2023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且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30,915.8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907,798.02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2,656,600.3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4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2.6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1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后自动失效。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调整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薪酬实行非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调整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此外，在公司担任除非独立董事外具体职务的，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及相关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岗位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等组成。

（二）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薪酬实行监事津贴制，津贴调整为人民币3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此外，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具体职务的，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及相关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岗位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等组成。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及相关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岗位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等组成。

（四）其他说明

1、上述人员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全体委员，基于审慎原则，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5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业务品种、授信额度以及授信银行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和合作的授信银行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签署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其中与募集资金相关的现金管理资金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5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8